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
臺東縣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刺激學生美術創作靈感，提供教師美術教學發想，培養民眾美術鑑賞能力，達到藝術交流與推廣的目的，讓優秀美術作品藉由展覽方式，落實美感教育向下紮根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

陸、巡迴展辦理方式：

一、優勝作品展覽（特優作品約110件）。

二、展覽開幕式

三、導覽講座

柒、辦理期程及地點

一、布展日期：114年4月18日（五）

二、展出期間：114年4月19日（六）至114年5月1日（四）

三、卸展日期：114年5月2日（五）

四、展出地點：臺東縣文化處藝文中心一樓展覽室及藝廊

捌、展覽開幕式

一、開幕日期、時間：114年4月20日（日）上午九時三〇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東縣文化處藝文中心一樓展覽室及藝廊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序曲表演

（二）介紹長官及來賓

（三）長官及來賓致詞

（四）一起來看展

玖、導覽講座：

一、辦理場次：114年4月20日（日），上午十時-十二時〇分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東縣文化處藝文中心一樓展覽室及藝廊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講座-美展優勝作品導覽講座

（二）現場作品導覽

拾、本計畫之作品包裝運送、布卸展等事宜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案委外處理。